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3：25b-2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3 章，今天我們從 25 節下半讀到 26 節。

昨天我們已經讀過 25 節的上半，知道神設立耶穌作為施恩座，就是一個恩典的空間，或者說恩典的範疇，在這個範疇裡，神的憤怒被平息了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經流出寶血，付清了人犯罪的代價，人能夠與神和好了，人也可以藉著信，來到這一個恩典的範疇，進入神的同在中，求憐恤、蒙恩惠，做隨時的幫助。

施恩座的上頭有兩個基路伯，高張翅膀看著施恩座。施恩座的下面有約櫃，約櫃裡面盛裝刻著十誡的約版，盛著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芽的杖；這三個物件就相對於神的公義、聖潔和榮耀。基路伯的雙眼看著施恩座，就是要見證在這一個地方，一切都符合神的公義、聖潔、和榮耀，在這裡完全脫離了罪。這也顯明了我們雖然本是全然敗壞的罪人，現在經過了一個公義又合法的程序，可以坦然進入這恩典的範疇中，

恢復神起初造人的目的和使命；神就在人的身上顯明了神的義了。我們來讀 25 節下半和 26 節。

第 25b-26 節：「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

和合版翻成，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這樣的翻譯不是很準確，因為在原文裡沒有忍耐，也沒有心。照著原文翻譯，是神在祂的寬容裡，不追討人先前所犯的罪。我們前面說過，寬容是神延遲時代的審判，一直到人的罪行所引起神的義怒，達到了神寬容的界限，神才會來施行審判。神一旦施行審判，這個審判是嚴厲的，是大規模的，不是針對個人的。

比如說，在挪亞的時代，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神就用洪水審判了那一個世代所有的人。然而就在神的審判中，神還是用方舟拯救了挪亞一家八口。在亞伯拉罕的時代，所多瑪城的罪惡極大，完全違反了神創造的秩序，神必須前來施行審判。然而因著亞伯拉罕的代禱，神還是先差派天使去領羅得和他的妻子女兒，離開所多瑪城，才從天下降下硫磺與火，毀滅了所多瑪城。

我們看到，神在祂的寬容裡，一直給人有機會悔改。就是人敗壞到了極點，超過神寬容的界限，神必須來施行審判，神還是要先搭救在城中的義人。在神的寬容裡，神暫時不追討人的罪，給人有機會悔改。

比如說尼尼微城罪惡深重，快要達到神寬容的界限，神就先差派先知約拿，去警告尼尼微人，讓他們有機會悔改。然而，尼尼微人是以色列人的仇敵，約拿又是一個愛國的先知，他或許預先看見將來的亞述帝國，要毀滅以色列國，因此他不肯聽神的命令。

他躲避神的面，就坐船逃往他施去；他施就是今天的西班牙。結果神差派了一條大魚吞了約拿。約拿在魚腹中三天三夜，就開始向神悔改，大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。神的吩咐第二次臨到約拿，約拿就走了三天的路程，來到了尼尼微。進城走了一日，簡簡單單宣告神的話，再過 40 日，尼尼微就要傾覆了。結果這一個抗命的先知，不情願的傳福音，居然帶來了極大的果效；全城的人，從最大的王到最小的孩子，都披上麻衣，離開惡行，切切地求告神。因為尼尼微人的悔改，尼尼微城就沒有遭受審判，這是神寬容的例子。

在神的寬容裡，神暫時不追討人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神的義。神不追討人的罪，是因為神要在祂自己的兒子身上，追討人

所犯的罪。到了時期滿足的時候，神就差祂的獨生愛子降世為人，過了一個完全的為人生活，最後為人類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神就把全人類的罪，都轉移到祂愛子的身上，並且在祂愛子身上追討人所犯的罪。這樣，神就在今時顯明了祂的義。

神的顯明有兩面：第一面，使人知道神是義的。神做的每一件事都完全合乎公義的法則，因此神的寬容是義的，神的審判也是義的；並且神的義是絕對的。為了維持這個絕對的義，神寧可做出最大的犧牲，就是賜下祂的獨生愛子，來擔當罪的刑罰。這樣，神就向宇宙萬物，顯明了神的義。第二面，神要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，神不僅自己是義的，祂還是那稱義者。祂要稱那些信耶穌的人為義，就是要將神的義加給每一個相信耶穌的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神的稱義完完全全是神的恩典；這恩典一點不差，就是耶穌基督。只要人願意相信，接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贖，神就可以稱人為義。這和我們的行為沒有關係，我們也根本不需要做什麼努力，神已經完全預備好了，我們只要相信，就能夠得著神的稱義。

我們經常不能夠真正看到這一點，有時候犯下了大錯，就不好意思來到神面前，甚至於懷疑神能夠赦免這麼大的罪嗎？

如果我們真認識神的恩典，也真認識神的稱義，就會聽到神對我們說：孩子啊，不要懷疑，再大的罪我都能夠赦免。現在你以為你很差勁了，這就說出你還不認識自己，如果不是我一直拖住你，你要比現在差勁的更多了。我是義的神，我還是稱義的神。我對你的稱義不是根據你所做的，而是因為你所信的，耶穌已經付清了一切的罪債，所以我可以稱你為義。

這樣的認識已經很好了，不過我們還可以更往深處看。在希臘的原文裡，並不是信耶穌的人，如果照著希臘文英文的 interlinear 是這麼翻譯，just define the one of the face of Jesus 不是信耶穌的人，而是有耶穌之信的人。這一點我們前面講過，因為人根本沒有信的能力，是我們聽道的時候，道進來了，也就把耶穌的信，帶進來了。

就像耶穌所說的撒種的比喻，耶穌的信被撒在我們的裡面，耶穌的信就成為我們信的源頭。這個信還是永遠的，不會敗壞的；而我們的信，是從耶穌的信生發出來，並且根據我們的屬靈經歷和屬靈操練，我們的信就能夠繼續的成長。

不過我們的信，經常是不可靠的。信主之後，我們還會愛世界，還會被私慾牽引，以至於軟弱跌倒。但是我們信的源頭，就是耶穌的信，是永遠不會敗落的。有經歷的聖徒就可以見

證，有時候真是軟弱到一個地步，真想放棄了；或者碰到一個環境，難到一個地步，開始懷疑主還在嗎？但是無論我們的情形有多糟，在我們內心的深處，卻總是有一種莫名其妙，穩定平安的感覺；這感覺支持我們，不讓我們完全放棄，這就是耶穌的信。

這個信不僅是永遠的，還會在適合的環境裡，再一次激發我們的信，使我們能夠藉著信，去支取靈裡面各樣的豐富。幫助我們勝過各樣的私慾，從裡面把我們的所是，構成是義的。我們裡面的義，就要與神外面的稱義，裡應外合，幫助我們活出一個合乎義的敬虔生活。我們都要寶貝耶穌的信。

我們可以再往深處看，我們有耶穌的信，不是應該用介係詞 with 嗎？the one with the face of Jesus。但是根據原文是 the one of the face of Jesus，用介係詞 of，有屬於某一個族類的意思。比如說我是中國人，I am of the Chinese race，我是屬於中國這個族類。保羅在這裡似乎提出了一個觀念，那些有耶穌之信的人，形成了一個族類；在這個族類裡，每一個人都被稱義了。

這一個族類的觀念，就給在第四章裡講到，新約的聖徒都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，也就是成為一個信心的族類，先埋下一個伏筆；族類就帶出生命的關係。這也就是為什麼在教

會中，聖徒之間沒有天然的血緣關係，但我們都稱呼弟兄姐妹，因為我們都是耶穌之信，所產生出來的族類。我們同有一個生命，就是來自神那永遠的生命，這是何等的寶貝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我們承認，在信的事情上，我們真的是缺乏智慧來真正明白。我們從來沒有想到福音的話語，就能夠把耶穌的信，帶到我們裡面。耶穌的信，不僅生發我們的信，也把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構成一個族類，並且能夠蒙神的稱義。主啊，幫助我們，尤其在許多我們信不來的事情上，或許就在我的家庭生活，或許就在我與孩子的關係，或許我和教會中聖徒之間的關係。有多少時候，我們覺得勝不過，想要放棄？主啊，幫助我們看見，信的源頭是耶穌的信；靠著自己，我們實在是不能。但是，神是信實的，神能夠越過我們一切的難處，勝過我們一切的軟弱。幫助我們看見，我們信的源頭是來自耶穌，因為耶穌基督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。這樣我們就能夠單單的仰望耶穌基督的救恩，來為我們成就自以為不可能的事。祝福我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